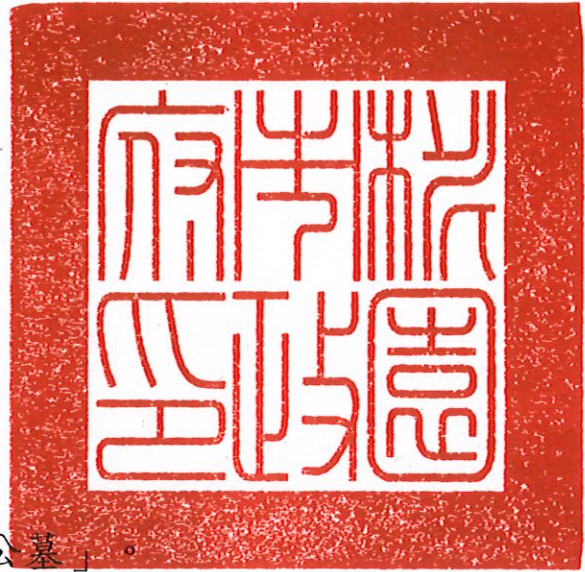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2017039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市「楊梅區第8公墓」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楊梅區第8公墓。
- 二、設施地點：楊梅區楊富段893、1277、1279、1280、1280-1、1281、1282、1283、1284地號等9筆土地。
- 三、廢止日期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四、廢止原因：該公墓業經本市楊梅區公所自99年7月1日起禁葬，為配合楊梅區公所規劃於第8公墓新闢休閒公園之用地需求，本府殯葬管理所於111年5月1日公告遷葬，並於112年5月30日完成遷葬作業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